

10月份擴大業務會報 廉政宣導

政風處
111年10月



前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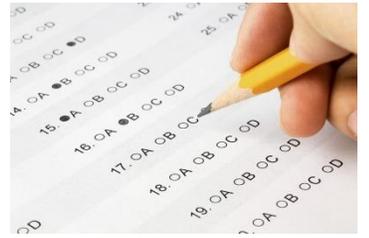


以**槍手代考**或**電子舞弊**方式錄取國營事業考試，除將嚴重影響公司用人及考試公平性之外，亦可能影響關鍵基礎設施運作及民生安全。

自104年間，本公司及其他國營事業考試，即開始有舞弊集團介入跡象，迄今檢廉仍在查辦中。

104-105僱員考試舞弊情形

考試舞弊案



•104年

3人疑涉舞弊，均於106.08資遣。

•105年

針對高雄地區睦鄰類疑涉舞弊考生，於報到後進行重測，成績落差過大16人，於106.3.21終止勞動契約。

108涉案人員
-起訴6人

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)

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54、10251號起訴書及緩起訴書)

專業分工

主嫌2名

負責接洽、尋找有代考需求之民眾，並與考生或其家屬約定高額價碼。



主嫌之助手

主嫌之員工，負責聯繫考生、槍手及考試準備過程中秘書、文書工作。



槍手

除本身為槍手外，且負責尋覓其他槍手。



仲介

介紹考生代考及交付考生證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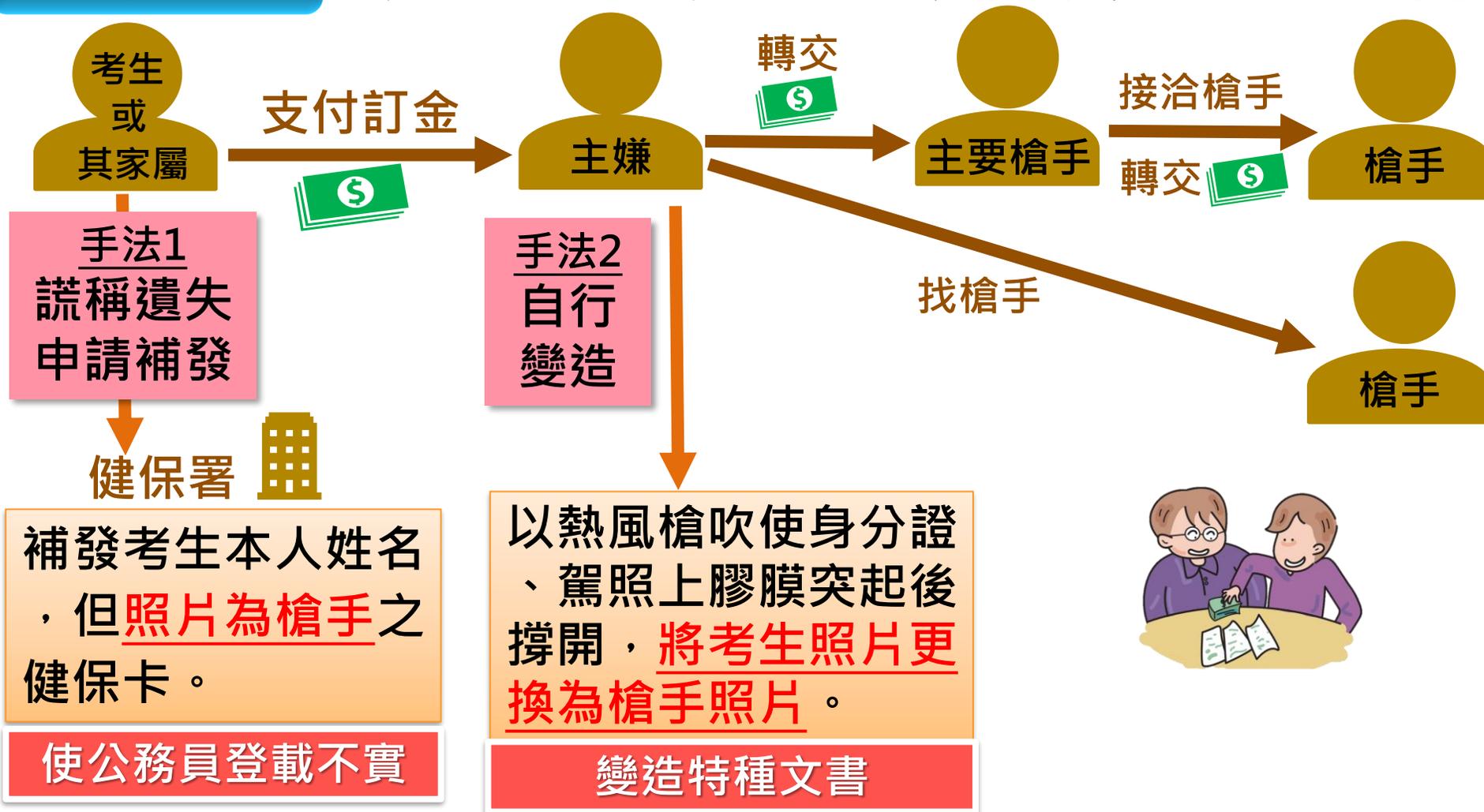




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)

犯罪手法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54、10251號起訴書及緩起訴書)



持前開變造證件參加考試，遭廉政署當場查獲。

行使偽變造文書

詐欺得利未遂



108僱員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)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54、10251號起訴書及緩起訴書)

辦理歷程

108.11.30

第一試
筆試
(本次考試
委託松盟科
技公司辦理)

108.12

1. 接獲情資「主嫌(且時為本公司員工)主導舞弊集團並媒介槍手，收取100萬~140萬元之對價」。
2. 報請南調組立案偵辦。

109.1.16-17

赴高雄針對主嫌及考生執行夜間行動蒐證。

109.1.18

1. 搜索主嫌住處並偵訊。
2. 至考場將8名槍手帶回偵訊。

109.1.19

聲押主嫌及主要槍手獲准。

109.1.20、2.11、2.26

配合南調組赴大林廠、高雄處、林園廠、桃廠、探採部等，帶回6名員工，經移雄檢複訊後，4人各以5萬交保、2人訊後飭回。





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)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54、10251號起訴書及緩起訴書)



偵辦結果

高雄地檢署109.6.9偵結，**起訴主嫌等共6人**，**不法所得超過5000萬元**，目前高雄地院審理中；另**緩起訴46人**(含槍手、考生及其家屬、顧考場及合成照片者)，其中1名顧考場者為本公司煉製大林廠員工。

責任檢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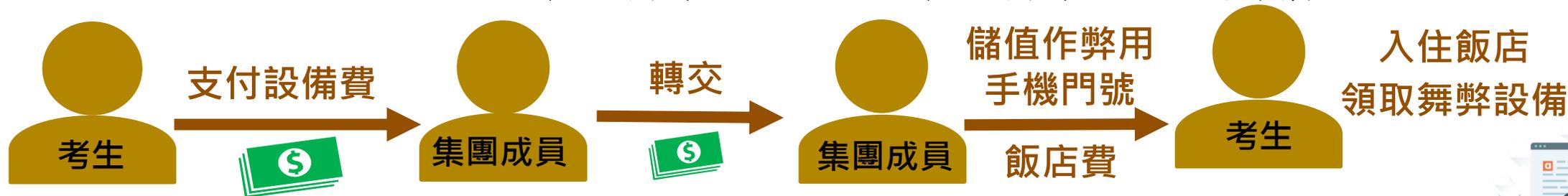
- 涉案員工**7人**：免職**3人**、終止勞動契約**2人**、記大過**1人**(顧考場)、記過**2次1人**(因參與其他考試舞弊)。
- 實習期間**加強考核**，因實習不合格終止勞動契約合計**8人**(5人不合格原因係專業能力不足，不排除為舞弊錄取)

犯罪手法

考試舞弊案(電子舞弊)

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4131、111年度偵字第1987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2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61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748號起訴書)



1. 要求考生考前一日入住指定飯店。

2. 交付迷你型耳道式耳機、手機、訊號放大器等電子舞弊設備並教學使用。

3. 筆試當日，安排人員攜帶視訊設備進入考場，將考題傳出考場外，交予聘僱之人員解題。

4. 播報答案供考生作答。

5. 筆試結束，考生留存設備，待後續面試時使用。

6. 通過筆試後，舞弊集團成員指導面試技巧並修改自傳，面試時，再以同樣方式通過面試階段之筆試。





考試舞弊案(電子舞弊)

(摘錄自高雄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4131、111年度偵字第1987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213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2610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3748號起訴書)

偵辦結果

高雄地檢署111年8月偵結，**起訴主嫌等共5人**，**不法所得超過2,161萬元**，涉犯**詐欺罪、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罪嫌**。惟尚有其他考生及仲介等，仍待後續追查。



責任檢討

- 涉案考生共**6人**，移請人資辦理後續：
 - 已終止勞動契約**1人** (原聲請假處分復職，因撤回聲請，於111.10.7發函辦理離職手續)
 - 自請離職之**3人**
 - 實習不合格(資遣)**1人**
 - 仍在職**1人**
- 研議民事求償
- 5年內不得報考

均將辦理終止勞動契約、解僱



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、電子舞弊)



考試階段	犯罪手法	防弊措施
命題	考題外洩	1.闈內命題 2.與廠商簽訂 保密計畫 ，本公司審閱。
答案卷印製 至試務完成	考題外洩	命題審查與相關人員簽立 保密及迴避切結書 。
筆試	電子舞弊	1. 嚴禁提早交卷 ，擅自離場者，該節零分並註記情形。 2.因故暫離之考生加派人手看管並註記。 3.設計 A、B卷 。 4.題型含有 非選擇題 。 5.觀察應考人有無 拍攝試題 行為。
	冒名代考	1.確實 查驗證件 及核對報考資料 2. 照相存證 比對身分 3.應考人簽到及書寫 留存筆跡 。
彌封	抽換答案卷	本公司派員抽查會同 彌封 。
閱卷及成績 計算	竊改分數及 抽換答案卷	1.本公司派員抽查成績。 2.稽核代辦機構 保密及保管措施 。

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、電子舞弊)



考試階段	犯罪手法	防弊措施
複試	電子舞弊 冒名代考	增加複評測試及口試詢問應試細節，其餘同「筆試」階段防弊措施。
成績核算	竄改分數及 抽換答案卷	1.本公司派員抽查成績 2.稽核代辦機構保密及保管措施(例如最高權限管理者人數不宜過多及限縮開發工程師權限)
報到	冒名代考	比對報到人員與筆試、複試及報名資料照片、筆跡； 如異常進行訪談。
實習	各類手法	明定考核要點並確實透過考試、實作等方式，必要時增加第3試測試，作為通過實習之重要參據。
共同項目		1.加強監場及巡場人員教育訓練，另政風人員協助於筆試及口試巡場，提高監考強度及密度。 2.甄試試務工作委外採購案明訂防弊規範與罰則，並建立查核機制及應試資料(含報名IP位址)保存年限。 3.設置檢舉專線。

考試舞弊案(槍手代考、電子舞弊)



謝謝聆聽！
如有任何問題，
歡迎洽貴單位政風同仁。

